

株环评〔2020〕6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茶陵县黄坪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茶陵县黄坪电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茶陵县黄坪电业有限公司茶陵县黄坪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关于茶陵县黄坪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茶陵县黄坪水电站位于茶陵县虎踞镇黄坪村，于2007年建成，2012年进行了增效扩容，现总装机容量为8000kW，项目总投资6300万元，为径流河床式电站，由1座拦河坝（位于洣水干流）、厂房及升压站等组成。该电站为无调节电站，除发电外，无其他

综合利用功能，其发电尾水直接排入沱水下游。电站拦河坝最大坝高5.5m、坝长190m；项目设置5台水轮发电机，2台变压器。

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继续运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下放生态流量，在枯水期，不能满足最小下泄流量要求时，水电站应优先满足最小下泄生态流量要求，采取停产或者减少发电量措施，严禁坝址至发电尾水排放之间发生脱水现象。项目位于沱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根据《茶陵县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电站“一站一策”水生态影响分析及整改实施方案》及株洲市农业农村局、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批复意见，采取“亲鱼放流+梯级电站鱼类繁殖期联合生态调度”的补救措施，建设单位应委托当地渔业管理部门设置增殖放流站，建立中华倒刺鲃原种亲鱼放流机制，制定“沱水及支流洣水梯级电站鱼类繁殖期生态调度规程”并组织实施，确保沱水茶陵段渔业生态修复平衡。

2、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

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拦污栅打捞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4、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分局负责。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茶陵分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7日

